

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商品数量及合同数量条款商务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543963.htm 商品的数量及合同数量条款 国

际上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公制、英制、美制和国际单位制。

一、计量单位和计重方法（一）计量单位（二）计算重量的

方法 1．毛重（Gross Weight）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包
装物的重量，这种计重办法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

（Net Weight）净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
的商品实际重量。有些价值较低的农产品或其他商品，有时

也采用“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的办法计重，即以毛重

当作净重计价。 3．公量（Conditioned Weight）公量是指在
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

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 4．理论重量（Theoretical

Weight）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只要其重
量一致，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所以一般可以从件数推算

出总量。 5．法定重量（Legal Weight）法定重量是指商品加
上直接接触商品的装物料，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而除去这

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则称为实物净重。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中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主要包括成
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成交的商品，还需订明计

算重量的方法。（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条款应注意
的问题 1．正确掌握成交数量 2．明确计量单位：一般以净重

计算 3．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理解并应用）进出口合同

中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不宜采用“大约”、“近似”

、“左右”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数量。按照UCP500，凡“约”或“大约”或类似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所列的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信用证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UCP500还规定：“除非信用证规定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允许有5%的增减幅度，但数量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增减幅度不适用。”

4. 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 在粮食、矿砂、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为了使交货数量具有一定范围内的灵活性和便于履行合同，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中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即使用溢短装条款。溢短装条款的主要内容有：溢短装的百分比；溢短装的选择权；溢短装部分的作价。

欢迎进入：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